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59 號 委員提案第 2092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，鑑於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且我國亦於 2009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讓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更臻完備，惟查兵役法施行法相關法規，部分文字使用「殘」字，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，法規使用「殘」字獲認為「不當」與「歧視性」意涵之文字，實有不當，俾維護身障者權益，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，爰提案修正「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鑑於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且我國亦於 2009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讓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更臻完備，惟查兵役法施行法相關法規，部分文字使用「殘」字，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，法規使用「殘」字獲認為「不當」與「歧視性」意涵之文字，實有不當，爰提案修改相關文字，俾維護身障者權益，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

連署人：馬文君 賴士葆 黃昭順 曾銘宗 孔文吉
王惠美 陳學聖 柯志恩 江啟臣 林德福
許毓仁 徐榛蔚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
徐志榮 蔣乃辛 蔣萬安 簡東明 吳志揚
費鴻泰

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五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傷<u>成</u>障者，除照軍人撫卹條例所定給卹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</p> <p>一、尚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，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；其原無工作或因傷障不能擔任原有工作者，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訓練，並輔導就業。</p> <p>二、尚能求學而自願就學者，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，資送回鄉。</p> <p>四、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者，由政府安養之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輔導就業事宜，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；第二款就學事宜，由教育部主管；第三款資送回鄉事宜，由國防部主管；第四款安養事宜，由內政部主管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，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所列事宜，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同辦理之。</p>	<p>第四十五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傷殘廢者，除照軍人撫卹條例所定給卹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</p> <p>一、尚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，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；其原無工作或因傷殘不能擔任原有工作者，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訓練，並輔導就業。</p> <p>二、尚能求學而自願就學者，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，資送回鄉。</p> <p>四、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者，由政府安養之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輔導就業事宜，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；第二款就學事宜，由教育部主管；第三款資送回鄉事宜，由國防部主管；第四款安養事宜，由內政部主管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，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所列事宜，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同辦理之。</p>	<p>一、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，法規使用「殘」字獲認為「不當」與「歧視性」意涵之文字，爰修正第一項之文字，俾維權益並符國際潮流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